

证券代码：835246

证券简称：合力海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资金需求，公司股东丁小富、丁梦超拟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，贷款资金无偿提供公司使用，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丁小富、丁春富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适用

被担保人姓名：丁小富

住所：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后杨左路 23 号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

被担保人姓名：丁梦超

住所：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后杨左路 23 号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

关联关系：丁梦超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丁小富之女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资金需求，公司股东丁小富、丁梦超拟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，贷款资金无偿提供公司使用，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公司股东丁小富、丁梦超自愿以自有全部财产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兰溪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溪合力”）提供反担保。

股东丁小富、丁梦超向兰溪合力提供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兰溪合力基于与贷款银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承担保证责任实际支付及必然支付的一切款项；兰溪合力担保证责任之次日起至公司股东丁小富、丁梦超主动承担反担保责任或法院关于公司股东丁小富、丁梦超承担反担保责任判决生效之日止，以前述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；兰溪合力为向债务人追偿（包括要求公司股东丁小富、丁梦超承担反担保责任）而支出的律师费、调查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一切费用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公司股东丁小富、丁梦超拟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，贷款资金无偿提供公司使用，且 2 人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，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，且被担保人贷款资金是无偿提供公司使用。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不会带来重大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项目		金额/万元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3,500	1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0.00	0.00%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	0.00	0.00%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0.00	0.00%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.36%。
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.00 元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.00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1 日